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0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3 日辦理「研商本市楊梅區金華街與
大平街路口處設置禁止大客貨車進入標誌事宜」會勘紀錄，
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02.08 桃交運字 1110006598 號函
辦理。

線

理事長 范 文 緯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1年2月14日

總號

056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
樓

承辦人：林孟瑀
電話：03-3322101#6868
電子信箱：100212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110006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月13日辦理「研商本市楊梅區金華街與大平
街路口處設置禁止大客貨車進入標誌事宜」會勘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2月24日桃交公字第1100067430號會勘通知
單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楊梅
區紅梅里辦公處（請公所代轉）、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
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劉慶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理事長范文德

14
總幹事姚信忠

幹事簡家國

14

會勘紀錄

一、會勘名稱：研商本市楊梅區金華街與大平街路口處設置禁止大客貨車進入標誌事宜

二、會勘時間：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三、會勘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金華街與大平街交叉路口

四、主席：鄭股長光漢(林孟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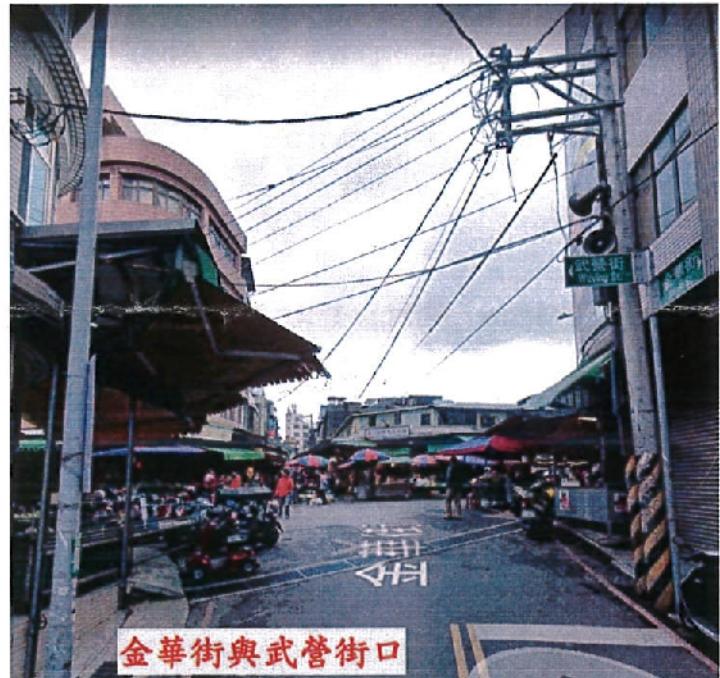
紀錄：林孟瑀

五、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六、會勘決議：

本案係本市楊梅區紅梅里辦公處反映甲類大客車進入金華街後，因路幅逐漸退縮，且銜接楊梅市場(武營街)，致大型車輛於金華街與武營街路口轉彎不易，恐造成危險，故建議增設禁行甲類大客車標誌，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於本市楊梅區金華街與大平街路口號誌懸臂式桿附掛「禁止甲類大客車進入」標誌(如下圖)。





七、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簽到表

一、名稱：研商本市楊梅區金華街與大平街路口處設置禁止大客貨車進入
標誌事宜。

二、時間：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地點：本市楊梅區金華街與大平街交叉路口

四、主席：鄭股長光漢（林孟瑀代）

記錄：林孟瑀

五、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張國豪
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辦公處	杜政雲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林孟瑀 鄭東員